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4.3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9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80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3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银行账户 20,121.00 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银行账户 8,269.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9.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

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 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249.90
减: 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27,900.00
加: 利息收入	216.01
加: 理财收入	1181.88
减: 手续费支出	1.41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2.73

本表中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 154.11 万元, 其中 14.36 万元系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39.75 万元为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项目投资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子公司江苏

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设立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募集资金专户	3,133,339.69	活期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募集资金专户	584,491.0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募集资金专户	5,649,246.1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募集资金专户	183,470.4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1495	募集资金专户	175,799.5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00166825	募集资金专户	42,131.53	活期
<b>合 计</b>			<b>9,768,478.37</b>	

## 三、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7.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956.39	8,536.16	47.44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否	8,269.00	8,269.00	27.43	1,114.83	13.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sup>3</sup> /h 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19.00	330.28	5.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304.78	953.29	15.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60.81	38,260.81	1,507.60	10,934.56	28.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截止2018年1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84.66万元，其中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投资3,946.24万元；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投资598.23万元；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sup>3</sup>/h氢气技改项目投资49.10万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91.09万元。2. 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4,684.66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18-005号，网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